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海军：本院受理泉州市闽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物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5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泉州市闽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陈海军所拥有的小型轿车(车牌号:闽C7GD59, 车辆品牌型号:宝马WBA7E010, 发动机号:20505248B48B20B, 车架号:WBA7E0101JB227845)享有担保物权, 对该小型轿车拍卖、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代偿款369630.03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;二、驳回泉州市闽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844元, 由泉州市闽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